

2022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列印本** (printout) 包括列印本的副本；

合規格列印本 (proper printout) 就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而言, 指其清晰易讀的列印本, 而該列印本符合署長在該許可證的條件中指明的規格；

第 VIII 部紙本許可證 (Part VIII paper permit) 指以紙張形式發出的第 VIII 部許可證；

第 VIII 部許可證 (Part VIII permit) 指根據第 VIII 部發出的許可證；

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 (Part VIII e-permit) 指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的第 VIII 部許可證；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修訂第 53 條 (車輛行駛許可證)

第 53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如就某車輛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聯絡方式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有任何改變，該持有人須——

(a) 在該項改變後 72 小時內，向署長送交關於該項改變的書面通知；及

(b) 如屬姓名或名稱的改變——

(i) 就屬第 VIII 部紙本許可證的車輛行駛許可證而言——立即確保不在該車輛上展示該許可證，及在該項改變後 72 小時內，向署長送交該許可證；或

(ii) 就屬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的車輛行駛許可證而言——立即確保不在該車輛上展示該電子許可證的列印本。

(6A) 如署長——

(a) 從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持有人接獲——

(i) 第 (6) 款所指的姓名或名稱改變的通知；及

- (ii) 如該許可證屬第 VIII 部紙本許可證——
該許可證；及
- (b) 信納該項改變已發生，
署長可向該持有人發出經修訂的車輛行駛許可證。”。

5. 修訂第 56 條 (許可證的格式及詳情)

(1) 第 56(1) 條——

廢除

“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

代以

“第 VIII 部許可證”。

(2) 第 56(2) 條——

廢除

在“展示於車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第 VIII 部許可證僅在其”。

(3) 在第 56(2) 條之後——

加入

“(3) 凡有屬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的第 VIII 部許可證就某車輛發出，就該電子許可證而言，在該電子許可證的合規格列印本在該車輛上展示時，該列印本即當作是該第 VIII 部許可證的正本。

(4) 凡有收據依據第 59(6) 條，當作就某車輛是有效的第 VIII 部許可證，而該收據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就該收據而言，在該收據的清晰易讀的列印本 (符合

署長在該收據中指明的規格者) 在該車輛上展示時，
該列印本即當作是該收據的正本。”。

6. 修訂第 57 條 (試車牌照及許可證的取消)

(1) 第 57(1) 條——

廢除

“根據本部發出的試車牌照或”

代以

“試車牌照或第 VIII 部”。

(2) 第 5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試車牌照根據第 (1) 款取消，該牌照的持有人
須——

(a) 立即確保不在任何車輛上展示該牌照；及

(b) 將該牌照交還署長。

(2A) 如就某車輛發出的第 VIII 部許可證根據第 (1) 款取消，該許可證的持有人須——

(a) 如屬第 VIII 部紙本許可證——

(i) 立即確保不在該車輛上展示該許可證；
及

(ii) 將該許可證交還署長；或

(b) 如屬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立即確保不在
該車輛上展示該電子許可證的列印本。”。

(3) 第 5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警務人員或獲署長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可——

(a) 檢取——

(i) 已被取消的試車牌照及與該牌照相關的試車字牌；

(ii) 已被取消的第 VIII 部紙本許可證；或

(iii) 如就某車輛發出的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被取消——在該車輛上展示的該電子許可證的列印本；及

(b) 為上述檢取的目的，從車輛上除下該牌照、字牌、紙本許可證或列印本。”。

7. 修訂第 59 條 (登記文件、牌照、許可證及分配證明書複本的發出)

(1) 第 59(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損毀”

代以

“毀損”。

(2) 第 59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試車牌照遺失、消毀或毀損，或第 VIII 部許可證遺失、消毀、毀損或損壞——

- (a) 獲發該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申請試車牌照或第 VIII 部許可證複本；及
- (b) 署長可——
 - (i) 在信納該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確屬遺失、消毀、毀損或損壞後；
 - (ii) 如屬試車牌照或第 VIII 部紙本許可證毀損的情況——在收到該已毀損的試車牌照或已毀損的第 VIII 部紙本許可證後；及
 - (iii) 在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發出註明為複本的試車牌照或第 VIII 部許可證複本；如此發出的試車牌照或第 VIII 部許可證複本，與該試車牌照或第 VIII 部許可證的正本具有相同效力。”。
- (3) 第 59(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損毀”
代以
“毀損”。
- (4) 第 59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任何人——
 - (a) 明知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第 VIII 部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的正本並未遺失或消毀，不得以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

第 VIII 部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或消毀為理由而申請該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第 VIII 部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複本；或

- (b) 明知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的正本並未損壞，不得以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的正本已損壞為理由而申請該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複本。”。

- (5) 第 59(4) 及 (5) 條——

廢除

所有“許可證”

代以

“第 VIII 部許可證”。

- (6) 在第 59(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就某車輛發出的第 VIII 部許可證的正本 (**正本許可證**) 屬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獲發該許可證的人——

- (a) 須確保在發出第 VIII 部許可證複本後，不在該車輛上展示正本許可證的列印本；但
- (b) 如正本許可證在遺失後獲尋回——儘管有第 (5) 款的規定，亦無須將該獲尋回的許可證交回署長。”。

- (7) 第 59(6) 條——

廢除

所有“許可證”

代以

“第 VIII 部許可證”。

8. 修訂第 60 條 (罪行)

(1) 第 60(1) 條——

廢除

“57(2) 或 59(3) 或 (5)”

代以

“57(2) 或 (2A) 或 59(3)、(5) 或 (5A)(a)”。

(2) 第 60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任何人——

- (a) 沒有合法權限，而改動、毀損或損壞根據本規例發出的任何登記文件或卡片、分配證明書、車輛牌照或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增添任何事項於其上；
- (b) 沒有合理辯解，而管有任何經如此改動、毀損、損壞或增添事項的該等登記文件或卡片、分配證明書、車輛牌照、牌照或許可證；或
- (c) 在任何車輛上展示——
 - (i) 經如此改動、毀損、損壞或增添事項的該等車輛牌照、牌照或許可證；或
 - (ii)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的列印本——

- (A) 該電子許可證經如此改動、損壞或增添事項；或
- (B) 該列印本經改動、毀損、損壞或增添任何事項，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修訂附表 9 標題 (根據第 VIII 部簽發的許可證上須列載的詳情)
附表 9，標題——

廢除

“根據第 VIII 部簽發的許可證上”

代以

“第 VIII 部許可證”。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註釋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 VIII 部發出的許可證 (**第 VIII 部許可證**) 採用紙張形式 (**第 VIII 部紙本許可證**)。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登記及領牌規例》，以配合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第 VIII 部許可證 (**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

2. 第 3 條修訂《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 條，加入新訂定義。
3. 《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3(6) 條規定，如車輛行駛許可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有改變，該許可證須送交運輸署署長 (**署長**)。第 4 條修訂該第 53(6) 條，使該規定只適用於採用紙張形式的車輛行駛許可證。第 4 條亦在《登記及領牌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53(6A) 條，賦權署長在接獲改名通知後，發出經修訂的車輛行駛許可證。
4. 第 5 條在《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6 條中加入新訂第 (3) 及 (4) 款，將在有關車輛上展示的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的合規格列印本當作是第 VIII 部許可證的正本，並將依據《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9(6) 條當作是有效第 VIII 部許可證的收據 (採用電子紀錄形式者) 的列印本，當作是收據的正本。
5. 《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7(2) 條規定須將已被取消或已屆滿的試車牌照及第 VIII 部許可證交還署長。《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7(3) 條賦權警務人員及其他獲授權的人員檢取已屆滿或已被取消的試車牌照、試車字牌及第 VIII 部許可證。第 6 條——

(a) 修訂上述第 57(2) 條，在《登記及領牌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57(2A) 條——

(i) 使交還規定不適用於已屆滿的試車牌照、已屆滿的第 VIII 部許可證及已被取消的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及

(ii) 規定不得展示已被取消的試車牌照、已被取消的第 VIII 部紙本許可證及已被取消的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的列印本；及

(b) 修訂上述第 57(3) 條，刪去檢取已屆滿的試車牌照 (及其相關試車字牌) 或已屆滿的第 VIII 部許可證的權力，以及就檢取已被取消的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的列印本作出處理。

6. 第 7 條修訂《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9(2) 條，確保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如損壞，署長可發出第 VIII 部許可證複本；以及修訂《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9(3) 條，禁止在明知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的正本並未損壞的情況下，申請該電子許可證複本。

7. 《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9(5) 條就將已遺失但及後獲尋回的第 VIII 部許可證 (及其他文件) 交回署長，訂定條文。第 7 條亦在《登記及領牌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59(5A) 條，使交回規定不適用於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取而代之的是，在發出第 VIII 部許可證複本後，不得展示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正本的列印本。

8. 《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60 條訂定罪行條文。第 8 條——
- (a) 修訂《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60(1) 條，就違反該規例新訂第 57(2A) 及 59(5A)(a) 條 (第 6 及 7 條所加入者)，訂立罪行；及
 - (b) 修訂《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60(6) 條，確保與若干文件的改動或毀損等有關的罪行條文得以理順，以處理涉及第 VIII 部電子許可證的情況。